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将于2023年12月8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收购那么艺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取消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关于公司收购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3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候选人；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福年广场B4栋108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丁鹏青》	√
2.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特别提示和说明

(1) 提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暨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2) 除提案3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暨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7日（9:30—12:30和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福年广场B4栋108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依婷

电话：0755-88321338

传真：0755-88321687

邮箱：heyiting@silkroadcg.com（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

费用自理。

6、为方便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556
- 2、投票简称为：丝路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丁鹏青》	√			
2.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_\_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_\_日止。

### 备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